

西貢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二〇一四年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四年一月十四日 (星期二)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出席時間

離席時間

溫悅昌先生，MH，JP (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十分
邱玉麟先生 (副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十分
區能發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十分
陳國旗先生，BBS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四十分
陳繼偉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七分	下午十二時十分
陳博智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十分
周賢明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十分
張國強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十分
莊元苓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下午十二時十分
鍾錦麟先生	上午九時五十分	上午十時四十一分
范國威議員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十八分
方國珊女士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十分
簡兆祺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十分
何民傑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分	下午十二時十分
何觀順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十分
林少忠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十分
林咏然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十分
劉偉章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十分
梁 里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九分	下午十二時十分
李家良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十分
凌文海先生，BBS，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十分
駱水生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十分
陸平才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下午十二時十分
吳仕福先生 GBS 太平紳士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十分
成漢強先生，BBS，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十分
譚領律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十分
胡達志先生 (秘書)	西貢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尹尚謙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劉丹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李雁秋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伍永強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林意麗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黃炳明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
姚淑因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區議會及將軍澳北)
駱潔霞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東)
馮嘉慧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
鍾德有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吳尚嫻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新界東)文化推廣及地區活動
袁雪霏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西貢)
談潔貞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3
袁夢亭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行政主任(策劃事務)3
馬麗欣女士	社會福利署黃大仙及西貢區策劃及統籌小組 社會工作主任 3
黃瑩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7
盧毅良先生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建築師
黃梓豪先生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建築助理

(一)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和部門代表出席二〇一四年西貢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主席並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新界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吳尚嫻女士列席本委員會會議。

2. 主席提醒各委員關閉電話的響鬧裝置，以免影響會議進行。

3. 主席表示，邱戊秀先生及陳權軍先生分別因到國內公幹及外出公幹而未能出席今天會議，並已於事前按規定提交缺席會議通知書。由於沒有委員提出反對，主席宣布根據會議常規第 51 條，委員會同意他們的缺席申請。

4. 主席表示，為了有效進行討論，每位委員在每個議題上可發言兩次，每次兩分鐘。主席請各位議員更嚴格遵守上述規則，以及不要濫用「跟進問題」作為發言多於兩次的原因。為了有效進行討論，請提出動議或工程建議的議員，只在有有需要作補充時才發言，如有關發言內容已包含在文件上，則不應重申一次。

5. 主席請各位議員進入會議室後到入口處填寫出席時間，並於最後離開會議室前填寫離席時間及簽署，否則會議記錄上的議員出席時間記錄將以秘書處職員的觀察為準。

(二) 通過二〇一三年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六次會議的記錄

6. 由於委員並沒有其他修訂建議，主席宣布上述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三) 新議事項

檢討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及重選小組召集人
(SKDC(DFMC)文件第 09/14 號)

7. 主席表示本委員會共設有三個工作小組，包括地區工程小組、設施管理及社區參與小組以及行人路上蓋工程小組。

8.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依舊成立上述小組，及通過會議文件上所列的工作小組職權範圍。主席請秘書講解有關文件。

9. 秘書介紹如下：

-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設有兩個常設工作小組，分別是地區工程小組和設施管理及社區參與小組，小組的職權範圍已列於 SKDC(DFMC)文件第 09/14 號內。秘書請委員留意設施管理及社區參與小組職權範圍的擬議修訂；
- 行人路上蓋工作小組是一個非常設工作小組，其職權範圍已列於 SKDC(DFMC)文件第 09/14 號內。

10.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依舊成立上述三個工作小組，分別為地區工程小組、設施管理及社區參與小組以及行人路上蓋工程小組，並通過三個小組的職權範圍。他請委員提名委員出任工作小組召集人或副召集人。

11. 周賢明先生提名本委員會主席溫悅昌先生出任地區工程小組召集人，李家良先生和議。

12. 主席表示樂意接受提名出任地區工程小組召集人。

13. 在沒有反對的情況下，會議通過由主席出任工作小組召集人。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為地區工程小組設立副召集人。

14. 方國珊女士同意為小組設立副召集人。她詢問為何只有部份小組設有副召集人，以及小組會否容許公眾旁聽。

15. 主席回應，委員可決定是否為工作小組設立副召集人及是否開放工作小組會議予公眾旁聽

16. 秘書補充，根據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49(1)及(2)條，區議會全體會議及各個委員會會議須公開予公眾旁聽，但常規沒有列明工作小組是否須要公開予公眾旁聽，委員會可自行決定。

17. 方國珊女士指出，既然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給予委員會自行決定工作小組是否公開予公眾旁聽，她建議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也開放予公眾旁聽。

18. 陸平才先生表示，部分工作小組不是於西貢區議會會議室舉行，未必有足夠空間開放給公眾旁聽，而且工作小組會向委員會匯報工作，所以他認為工作小組可以閉門進行會議。

19. 區能發先生同意陸平才先生的意見。

20. 何民傑先生認為，除了某些特殊情況如譴責委員需要閉門進行會議外，其他所有會議都應像全體會議及委員會會議般開放予公眾旁聽，因此不必草率決定所有工作小組會議均閉門進行。

21. 區能發先生表示，工作小組有時因應需要外出視察，公眾參與會妨礙小組工作，工作小組亦需要向區議會全體會議或委員會提交報告，所以小組會議沒有需要規定開放予公眾旁聽

22. 方國珊女士同意何民傑先生的意見，既然會議常規訂明所有區議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需要開放給公眾旁聽，工作小組屬於委員會的一部分，應該也跟隨有關指引開放會議予公眾和記者旁聽，她並認為不需為會議常規作出表決，否則會剝削了公眾的知情權。她指出由於委員會主席及工作小組召集人的指示含糊，導致很多會議也閉門進行。至於工作小組進行實地視察與開放會議給公眾旁聽性質有所不同，不應混為一談。

23. 主席表示，由於委員就有關議題有兩種不同意見，所以有需要進行表決。

24. 陸平才先生表示，會議常規只是列明了區議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需要對外開放，該常規未必適合套用於工作小組，而委員已有工作小組的報告，因此不存在委員指出剝削公眾知情權的事宜。

25. 張國強先生指出，工作小組會議記錄並沒有上載至西貢區議會的網頁上。他相信委員會也認同公眾知情權的重要性，如果工作小組在設有公眾席的會議室舉行，他認為可開放予公眾旁聽。

26. 主席回應，是項議題旨在討論是否成立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至於工作小組應否開放予公眾旁聽，如有需要，可交由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再作檢討。

27. 何民傑先生認為，不能因技術問題而決定不開放會議予公眾旁聽。實地視察與會議性質不同，也不應混為一談。他指出委員會備有詳細會議記錄及會議錄音，委員亦可直接與政府部門代表進行交流，所以委員會是議事的最好橋樑，反之工作小組只有簡略報告，成立過多工作小組只會降低議事質素。會議常規並沒有為工作小組設下規限，不應在本委員會表決工作小組應否對外開放，檢討議事規則應交由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討論。

28. 吳仕福先生表示，各工作小組的運作應由相關事務委員會決定。另外，

他建議由委員會正、副主席擔任地區工程小組和設施管理及社區參與小組的正、副召集人。

29. 主席表示，區議會轄下有很多不同工作小組，為了令所有工作小組運作一致，因此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可考慮工作小組應否開放會議給公眾旁聽。

30. 陳繼偉先生表示，今時今日區議會需要有高透明度，所以他支持所有會議也要對外開放給公眾監察，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可檢討相關規則。

31. 主席回應，委員會備悉陳繼偉先生的意見。

32. 吳仕福先生提名邱玉麟先生擔任地區工程小組副召集人。

33. 邱玉麟先生接受提名。

34. 在沒有反對情況下，主席宣布由邱玉麟先生擔任地區工程小組副召集人。

35. 吳仕福先生提名委員會副主席邱玉麟先生擔任設施管理及社區參與小組的召集人，莊元荃先生及劉偉章先生和議。

36. 在沒有反對情況下，主席宣布由邱玉麟先生擔任設施管理及社區參與小組召集人。

37. 吳仕福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溫悅昌先生擔任設施管理及社區參與小組的副召集人，莊元荃先生和李家良先生和議。

38. 溫悅昌先生接受提名。

39. 在沒有反對情況下，會議通過由主席出任表示願意擔任設施管理及社區參與小組副召集人。

40. 李家良先生提名陳權軍先生出任行人路上蓋工程小組召集人，陳博智先生和議。在沒有反對情況下，主席宣布由陳權軍先生擔任行人路上蓋工程小組召集人。

41. 主席表示，陳權軍先生於會前已表明願意擔任行人路上蓋工程小組召集人。在沒有反對情況下，主席宣布由陳權軍先生擔任行人路上蓋工程小組召集人。

42. 各委員就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性質及成員名單沒有提出其他意見。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3 月在西貢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SKDC(DFMC)文件第 10/14 號)

43. 主席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馮嘉慧女士介紹文件。

44. 馮嘉慧女士介紹有關文件，並作出以下補充：

- 在 2013 至 14 年度，康文署西貢區康樂事務辦事處在獲得西貢區議會的支持下，在本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共 1,140 項，參加人數約 70,000 人，而活動支出約為 5,396,000 元；
- 由於香港單車館(下稱「單車館」)已經啟用，署方會有較多活動在該場地舉行，所以預計 2014 至 15 年度將舉辦約 1,207 項康樂體育活動，供 70,429 人參與，而活動總預算經費約為 5,998,000 元，經費已包括支付職員薪金的遞增。

45. 譚領律先生表示，單車館落成後剛舉辦了一項國際性單車比賽，雖然不少將軍澳居民有意入場觀賞比賽，但他們不知道需要在城市電腦售票網購買門票，所以該比賽的入場人數亦未如理想，他詢問是否與康文署宣傳不足有關。

46. 鍾錦麟先生查詢，康文署會否考慮為單車館舉辦一個開放日，讓市民參觀館內設施。

47. 陸平才先生表示，收到居民意見反映康文署在單車館周圍放置了很多圍欄，圍封的範圍甚廣。他亦曾到該場地視察，發現圍欄外的通道人流眾多。他詢問康文署會否刪減單車館外圍欄的數目。

48. 簡兆祺先生指出，由單車館接駁往尚德邨的天橋路面凹凸不平，署方可否重鋪該處地面。

49. 莊元荃先生表示，豎立於單車館外的鐵欄呈「叉」形，居民對此感到不安，詢問署方可否改動圍欄的外形。

50. 陳繼偉先生表示，單車館開幕時仍有很多不足之處，署方應該盡快作出改善以免影響單車館日後運作。單車館開幕時有其他區分的區議員到場並索取了比賽門票，因此令到沒有足夠門票分發給本區市民，他詢問是否康文署邀請他區區議員出席單車館的揭幕禮。

51. 馮嘉慧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於 1 月 10 日至 12 日在香港單車館舉辦的「有線電視香港國際場地盃」，主辦單位是香港單車聯會而非康文署，主辦團體透過通利琴行發售門票，團體於比賽日也有在將軍澳運動場售票處發售門票。香港單車聯會首次舉辦大型賽事，雖然時間較為倉卒，但效果尚算理想，惟宣傳方面仍有改善空間。康文署日後會與賽事的主辦團體加強溝通以配合宣傳；
- 單車館的低層設施將於 1 月 27 日正式啟用，屆時市民便能享用場地設施，康文署正密鑼緊鼓為場地開放盡最後努力，所以不會另外舉辦開放日。由於開放前承建商仍須為場地執漏，而且沿單車館外圍的通道為通往公園的唯一行車通道，在公園建築期間尚有大型工程車輛進

出，為了保障市民的安全，豎立圍欄是必要的。康文署會於 1 月 27 日將不必要的圍欄移走；

- 署方會委託承辦商跟進尚德天橋路面凹凸不平的事宜；
- 由於單車館即將開放，現階段已不能改動鐵欄的設計，但署方仍會檢討當中不足，期望將來可以加以改善。

52. 主席表示，康文署可以於會後再與委員討論相關跟進事宜。

53. 方國珊女士表示，她在兩年前重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時已向康文署反映，本區文化節目與康樂活動比例失衡，康文署會否考慮重新分配資源，或由署方補貼投放於文化節目的不足。她指出，在將軍澳培成花園設置的博樂歌劇館正舉行由蘇玉華女士聲音導航的「The Traviata Story 茶花情恨」，該節目就是宣傳不足的好例子，委員也是於今天路過培成花園才知道有該歌劇播放，因此，康文署應該計劃增大資源進行宣傳推廣工作。

54. 主席澄清，上述節目是由西貢區議會轄下的工作小組與地區團體合辦，與康文署無關。

5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吳尚嫻女士回應如下：

- 自 2008 年開始，康文署會向區議會申請撥款，而所申請撥款只限用於籌辦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署方另外備有資源舉辦其他文娛活動，包括學校文化日計劃、社區文化大使計劃、高中生藝術新體驗計劃及學校藝術培訓計劃等。事實上，康文署投放在文娛節目及康樂活動的資源相若，只是向區議會申請撥款上有差異，因大部分文娛節目的籌辦經費由康文署承擔。

56. 周賢明先生表示，財務及行政委員會於本年度成立了一個工作小組負責推廣文化藝術及音樂。由地區團體主舉及蘇玉華女士聲音旁述的歌劇「The Traviata Story 茶花情恨」，現正在將軍澳培成花園設置的博樂歌劇館舉行，每日會播放六場，較早前委員會主席也為該節目擔任揭幕嘉賓。他並透露整個藝術文化活動將於香港知專設計學院舉行一個閉幕典禮。有關西貢區音樂節的宣傳品亦已分發給區內屋苑及各議員。

57. 陳繼偉先生表示，雖然上述歌劇由地區團體主辦，但工作小組有責任堅負起監察角色，希望日後能作出改善。

58. 方國珊女士希望康文署能夠增撥資源於西貢區的康樂文化事務上。另外，地區團體與區議會合辦活動，工作小組需要負起宣傳工作。欠缺宣傳而令有關歌劇入座率欠缺理想，工作小組責無旁貸，為了改善上述情況，她認為往後工作小組應該備有會議記錄給議員監察，從而促進籌辦活動的效果。

59. 吳仕福先生提醒委員要提出與議題相關的意見。他指出工作小組是公開邀請委員參與，有志之士可以向小組提出建設性的意見，委員亦可就工作小組報告提出建議。他希望委員可以欣賞工作小組的貢獻，不要只是批評別人的工作。

60. 陳博智先生認為康文署的宣傳工作存在改善空間，藝術及文化活動工作小組亦可檢討宣傳方面的不足。每位委員應該收到上述歌劇的海報及宣傳單張，他昨天親自到場欣賞該歌劇，發現座無虛席。

61. 李家良先生澄清，藝術及文化活動工作小組備有會議記錄。

62. 陳繼偉先生認為委員會主席或工作小組召集人應該虛心接受批評，以往他曾指出環保大道寵物公園的不足之處，但意見沒有被接納，致使委員不願加入工作小組。

63. 陳國旗先生表示，由於他當天另有要事所以錯過了歌劇揭幕禮，委員可因應自己的安排出席活動。他支持康文署的申請撥款。

64. 在沒有反對的情況下，主席表示通過有關撥款。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協助提供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建議 **(SKDC(DFMC)文件第 11/14 號)**

65. 吳尚嫻女士介紹有關文件，並作出以下補充：

- 由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康文署籌辦地區免費文娛節目會向區議會申請撥款；
- 本年度將舉行 36 場節目，節目類型分為三類，包括傳統及文化節目、現代及流行節目以及兒童節目，該 36 場節目分佈在區內 27 個場地演出，有關場地部份沿用已久，部份則是因應委員意見而陸續加入；
- 2014 至 15 年度預算總開支將包括 2014 年 3 月份活動開支 48,200 元及 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2 月份活動開支 514,400 元，而 2015 年 3 月份活動的預算開支約為 43,300 元，將撥入財政年 2015/16 度中支付，活動由康文署主辦，並由區議會贊助。她希望委員支持有關撥款。

66. 譚領律先生表示，在翠林邨露天劇場演出節目會發出噪音影響附近居民，所以他建議將原本安排於翠林邨露天劇場的節目，改於翠林社區會堂表演。

67. 陳繼偉先生建議康文署安排節目於將軍澳海濱長廊舉行，該場地鄰近數個屋苑，又可彌補將軍澳南文娛設施的不足。

68. 吳尚嫻女士回應，康文署原本安排了節目於翠林邨露天劇場及翠林社區會堂舉行，但署方有關的節目辦事處可因應委員意見靈活編排演出場地。康文署備悉陳繼偉先生的意見，署方會在農曆新年後安排職員到將軍澳海濱長廊視察，如該場地適合用於演出，署方會安排節目於該處舉行。

69. 李家良先生查詢，康文署會否考慮於西貢沙角尾村舉行節目。

70. 何民傑先生認為康文署在「將軍澳調景嶺」舉辦的文娛節目不足以應付該區日益增加的人口。他建議康文署考慮在「Popcorn 商場」外的空地舉行

節目，該處位置可以惠及將軍澳南區的居民。另外，他指出康文署可用季度性的宣傳策略代替沿用已久的宣傳方式，例如在宣傳物品上列出未來三個月至六個月的活動資料，由學校、居民組織及屋苑團體張貼宣傳海報，令整個社區的居民更能掌握活動資料。

71. 周賢明先生建議康文署借用區內學校禮堂作為表演場地，在過於空曠的場地舉行活動對表演者有欠尊重。有效的宣傳有助推動本區文化，所以康文署應增加申請撥款應付宣傳推廣的工作。

72. 林少忠先生表示，類似翠林邨露天劇場戶外場地可舉行靜態文娛節目，動態活動則在翠林社區會堂進行。

73. 陳繼偉先生指出，當局已經在將軍澳海濱長廊舉辦了數個活動，各部門應該清楚場地是否合適籌辦節目，所以沒有需要再到該處親身視察。另外，他指出，康文署在將軍澳南區舉辦文娛活動數目比例較少，希望部門日後能作出改進。

74. 方國珊女士同意增加表演場地。她指出將軍澳居民歡迎康文署舉辦多元化的節目，署方日後編排節目不要過於單一化。隨著調景嶺人口日益增加，部門應該增加該處的文娛節目，部門可以為文娛節目加強宣傳，她並認同「Popcorn商場」外的空地是一個適合舉辦文娛節目的場地。

75. 陳國旗先生同意何民傑先生的意見，「Popcorn商場」外的空地是一個適合舉辦文娛節目的場地，管理公司曾承諾讓區議會利用該處的電子屏幕宣傳節目，所以康文署可考慮致函該發展商尋求協助。他建議康文署印製列有所有文娛項目的海報給委員張貼，應該可令宣傳相得益彰。

76. 譚領律先生指出，翠林邨露天劇場貼近雅林樓，於該處舉辦節目令觀眾有壓迫感。

77. 陸平才先生透露，地政處曾諮詢他對於在「Popcorn商場」外的空地開設露天茶座的意見，但他提出反對。根據他的視察，該位置頗受居民歡迎。如康文署有意使用該場地，應該盡快與地政處商討，以免該處被用作商業用途。

78. 鍾錦麟先生提議，康文署可在「facebook」開設專頁，以宣傳部門所舉辦的活動。

79. 陳博智先生同意「Popcorn商場」外的空地是一個理想的表演場地。他指出以往在明德邨商場新翼對出廣場空地舉行的活動入座率甚為理想，證明該處居民對文娛活動的渴求，然而，該場地由領匯管理有限公司管理，「領匯」在2011年已表明不再借出場地，他建議由有關部門及當區議員與「領匯」商討借用該場地的可行性及在「領匯」管理範圍內加設文娛設施。

80. 周賢明先生建議刪減各一場在「寶翠公園露天劇場」及「貿泰路公園」舉行的文娛節目，然後在「將軍澳港鐵站」及「調景嶺港鐵站」另覓場地舉行各一場文娛活動。

81. 莊元苓先生表示，從地理位置及居民聚集的角度看來，「Popcorn 商場」外的空地是一個理想的表演場地。然而，該處的電子屏幕產生噪音影響附近居民，有關方面應該首先妥善處理當中問題才考慮在該處舉行活動。

82. 簡兆祺先生透露，他的住所面向「Popcorn 商場」的電子屏幕，噪音的確影響附近居民，但居民投訴後問題也沒有改善。因此，他認為有關方面應該首先改善噪音問題才考慮在該處舉行活動。

83. 主席建議委員首先通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協助提供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建議撥款，如康文署日後就有關建議作出修訂，可以再提交予委員會審閱。

84. 吳仕福先生同意主席的意見，應首先通過有關撥款申請，否則會窒礙了康文署的原定計劃。他建議委員在設施管理及社區參與小組商討康文署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及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方向，以便促進活動的進步。

85. 陳繼偉先生表示，既然委員對康文署的計劃有意見，便不應倉卒通過該計劃。康文署應該馬上把將軍澳海濱長廊列為「演出場地」。另外，文件 SKDC(DFMC)文件第 11/14 號的附件二將未完成的場地「西貢天后廟廣場」及「西貢蠔涌龍眼廣場」列入「演出場地」，他詢問是否康文署誤報資料。

86. 周賢明先生認為，「寶翠公園露天劇場」及「貿泰路公園」兩個場地的設施有所限制，所以建議在上述兩個場地刪減各一場節目，而在「將軍澳港鐵站」及「調景嶺港鐵站」另覓場地舉行各一場文娛活動。另外，他擔心將軍澳海濱長廊範圍廣闊，難於聚集觀眾。

87. 主席詢問，如現在要修改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建議，康文署會否感到困難。

88. 吳尚嫻女士回應如下：

- 有關計劃是為西貢區提供 2014 至 15 年度的免費文娛節目，如委員認為需要為建議作出修改，例如刪減各一場在「寶翠公園露天劇場」及「貿泰路公園」舉行的文娛節目，然後在「將軍澳港鐵站」及「調景嶺港鐵站」附近另覓場地舉行各一場文娛活動，康文署會將該意見轉達負責的的節目辦事處跟進；
- 由於將軍澳海濱長廊及「Popcorn 商場」外的空地是戶外場地，如要在以上兩處舉辦文娛活動，首先要妥善處理噪音問題；如落實使用上述兩場地，康文署會與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商討免費借用「Popcorn 商場」外空地的可能性；
- 委員對民情相對熟悉，所以署方希望委員可以撥冗與部門職員到委員建議的場地進行實地視察。

89. 何觀順先生表示，文件表明「西貢天后廟廣場」及「西貢蠔涌龍眼廣場」是 2014 至 15 年度的新場地，質疑委員根據甚麼資料推測該兩場地仍未完成。

90. 莊元苓先生指出，將軍澳第 45 區市鎮公園將於 4 月落成，康文署可考慮

於該露天場所舉辦節目，並且可以測試該處的隔音系統。

91. 吳尚嫻女士解釋，因應委員要求康文署在「西貢天后廟廣場」及「西貢蠔涌龍眼廣場」舉辦節目，及後署方職員與委員到上述兩個場地進行實地視察，並認為場地合適，最後決定於 2014 至 15 年度在該兩處舉行活動。

92. 方國珊女士提出以下意見：

- 文件內表明康文署將於 2014 年 4 月開始試用「西貢天后廟廣場」及「西貢蠔涌龍眼廣場」兩個場地；
- 康文署用平均二萬多元舉行一個節目，難以籌辦有質素的活動，因此應該增加資源；
- 部門應該考慮委員意見，重新編排演出場地。

93. 主席總結，委員會通過有關撥款建議，並請康文署考慮委員提出的意見，因應需要重新編排演出場地，當有修訂建議時，再向委員會匯報。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西貢區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計劃(SKDC(DFMC)文件第 12/14 號)

9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西貢)袁雪霏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95. 陳博智先生歡迎康文署為兒童訂下閱讀計劃，其實剛退休的長者對閱讀需求也甚為殷切，部門應該考慮為他們製訂有關配套。

96. 袁雪霏女士回應，康文署本年度將會在本區舉辦專題講座及工作坊，包括三場「閱讀及寫作專題講座」和「健康生活/科技專題講座」，相信當中項目可以照顧不同年齡階層。

97. 在沒有反對的情況下，主席表示通過有關撥款。主席提示各位委員，康文署所申請的三項撥款仍須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及財務及行政委員會通過。

撥款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緊急維修預留撥款(康樂及體育設施)」(SKDC(DFMC)文件第 13/14 號)

98. 馮嘉慧女士表示，一如以往，康文署會向委員會申請 1,000,000 元緊急維修預留撥款以應付署方的緊急維修，康文署上年度的撥款已用了 900,000 元，有關撥款有助維持優質康樂服務及設施予市民使用，希望委員可以通過本年度的撥款申請。

99. 陳繼偉先生促請康文署定期向委員會交代緊急維修的項目。

100. 馮嘉慧女士回應，在 SKDC(DFMC)文件第 05/14 號的附件已羅列了康文署最近的緊急維修項目。

101. 在沒有反對的情況下，主席表示通過有關撥款。

「SK-DMW164 綠化寶邑路(寶盈花園外)行人路」 - 諮詢期間收到的意見 (SKDC(DFMC)文件第 14/14 號)

102. 主席請各委員注意，是項工程與下一項議程的擬議工程地點位置相近。他並請秘書報告有關文件。

103. 秘書報告，是項工程曾於 2013 年 7 月 16 日的委員會會議上獲投票通過。然而，因應地區上持份者的意見，委員會請民政處修訂工程細節及再次進行諮詢，並收到一份反對意見。

104. 在沒有反對的情況下，主席表示推展有關工程建議。

工程建議：「改善寶邑路休憩設施」(SKDC(DFMC)文件第 15/14 號)

105. 主席表示，是項工程由吳雪山先生提出，但工程建議人未有出席本委員會，建議留待下次討論。

106. 周賢明先生認為有關工程建議可取，但需要更多資料參考。自從將軍澳南的行人設施及單車徑落成後，實在需要整合區內座椅連上蓋，他建議由委員會委託工程組檢視區內各地點增設座椅連上蓋的可行性。

107. 方國珊女士表示，她以前的辦事處位於將軍澳廣場，該處居民認為綠化設施不足。她曾經建議在環保大道加設花盆，但建議因價錢昂貴而被推卻。她認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就是要統一部分社區設施如座椅，從而加快工程步伐惠及社區。

108. 陳繼偉先生查詢，工程建議是否必須有建議人出席才能繼續討論。

109. 秘書回應，根據過往做法，如工程建議人缺席委員會，相關工程建議將會順延下次委員會繼續討論。

110. 主席表示，由於工程建議人不在委員會，有任何表決對當事人也有欠公允，所以提議將工程建議順延下次委員會討論。

111. 何觀順先生指出，由於工程建議人沒有出席委員會，工程建議仍有很多不明之處，所以同意主席意見，將工程建議順延下次委員會討論。

112. 陸平才先生重申，工程項目「SK-DMW164 綠化寶邑路(寶盈花園外)行人路」是他提出的，他接受民政處工程組準備的花盆樣式。他是前當區區議員，所以熟悉「改善寶邑路休憩設施」工程擬議地點的環境，該地點附近有單車徑及巴士站，在該處加設座椅，未必得到運輸署同意，而且，如該處有座椅，等候巴士的乘客在列車未到站時會在座椅稍事歇息，當巴士到站時，市民便會簇擁而上追趕巴士，他擔心會造成危險。其實工程擬議地點附近五十米也有座椅，所以工程建議人以「因寶盈花園寶邑路巴士站一帶並無任何座椅供途人歇息」提出有關工程建議，欠缺說服力。他建議到該處進行實地視察。

113. 譚領律先生建議，委員會研究在區內巴士站附近設置座椅。

114. 主席總結，由於工程建議人未有出席委員會，委員會有任何表決對建議人也欠公允，故此將將工程建議順延下次委員會討論。

工程建議：「美化西貢薈場村休憩處」(SKDC(DFMC)文件第 16/14 號)

115. 李家良先生表示，西貢薈場村休憩處已日漸破落，希望委員支持有關工程建議。

116. 黃炳明先生表示，早前民政事務處工程組已與工程建議人視察及確認工程位置。工程主要目的是要美化西貢薈場村休憩處，工程地點主要範圍在政府土地內，在工程角度而言，上述建議是可行的。如建議獲得委員會通過，工程組便會展開跟進工作。

117. 陳繼偉先生詢問，工程建議人可否出現於工程建議書的相片內。

118. 秘書回應，現時並無規定工程建議人不可以出現於工程建議書的相片內。

119. 在沒有反對的情況下，主席表示通過有關工程建議，並交由工程組跟進及進行可行性研究

工程建議：「東龍洲南堂供水系統改善工程」(SKDC(DFMC)文件第 17/14 號)

120. 劉偉章先生表示，水務署沒有為東龍洲的居民提供自來水，居民只能依靠民政事務處工程組興建的貯水池供水，但該供水系統已日久失修，所以希望委員支持題述的工程建議，改善現有供水設施。他與民政事務處工程組職員於 2013 年 12 月 19 日曾到工程擬議地點進行視察。

121. 李家良先生表示，長遠而言，應該要求水務署為偏遠地方提供食水，因為食水是市民的基本需求。

122. 黃炳明先生表示，早前民政事務處工程組已與工程建議人視察及確認工程位置。工程主要目的包括清理及維修東龍洲東西面現有貯水池及更換現有供水管，如建議獲得委員會通過，工程組會首先進行清理及維修貯水池的工作，當完成相關諮詢程序後，才能為貯水池更換供水管。由於東龍洲仍須由東面貯水池提供用水，所以會挑選合適時間清洗貯水池，而西面貯水池已全面乾涸，工程組會動用項目「SK-DMW195 西貢區議會及西貢民政事務處轄下各項地區設施的小型改善及緊急工程預留撥款」去清理西面貯水池。

123. 何民傑先生表示，水務署有責任為偏遠地區提供食水。他建議由秘書處致函水務署轉達有關訴求，如對方拒絕，才由委員撥款支持有關工程建議。

124. 劉偉章先生重申，東龍洲居民迫切需要食水應用，所以希望委員會首先

通過撥款支持工程建議，然後才向水務署轉達訴求。

125. 何觀順先生指出，以往水務署因應他的要求為糧船灣居民提供用水，但被審計署批評水務署浪費資源為少數居民提供食水，他認為審計署的言論過於涼薄，少數市民也應享有同等權利，既然東龍洲居民急切需要食水，所以他支持該工程建議，及早改善該處的供水系統。

126. 黃炳明先生回應，食物環境衛生署曾經致函水務署要求為東龍洲提供用水，水務署回覆如要為該處提供食水便需要鋪設兩公里水管，加上東龍洲居民稀少，所以拒絕了有關訴求。

127. 張國強先生表示不接受水務署的回覆，每位市民應該享有政府提供的基本設施。另外，他建議定期清洗東龍洲貯水池，令居民可以享用清潔食水。

128. 在沒有反對的情況下，主席表示通過有關工程建議，並交由工程組跟進及進行可行性研究

工程建議：「於環保大道首都及領都對出的巴士站加設座椅」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〇一三年第六次會議 SKDC(DFMC)文件第 98/13 號)

129. 方國珊女士表示，日出康城落成已經四年，居民也有三萬人，但委員會及康文署並沒有投放資源在該處。她收到長者意見要求於工程擬議地點加設座椅，希望委員支持有關計劃。另外，她建議推出類似「長者友善社區」計劃，在區內合適的地點如巴士站加設座椅惠及長者。

130. 周賢明先生支持有關工程建議。他認為值得延續「長者友善社區」計劃，設施應該包括座椅連上蓋。

131. 何觀順先生指出，巴士公司未必容許政府部門在巴士站加建設施，委員會可以考慮在巴士站附近加設摺疊式座椅連上蓋。

132. 李家良先生指出，工程擬議地點可能涉及私人屋苑範圍，所以未必可以在該處加建設施。另外，他建議將該處的鐵柱改建為可作為座椅的「紅模泥」石柱。

133. 陸平才先生認為，既然工程擬議地點位於巴士站內，委員會應要求巴士公司及運輸署考慮有關工程建議，不應立下先例，利用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為巴士站加設座椅。

134. 主席總結，委員會會先致函巴士公司要求於巴士站加設座椅，然後才考慮要求巴士公司容許委員會於巴士站增建座椅。

135. 方國珊女士同意主席的意見。以往「長者友善社區」計劃也曾在區內加建座椅，例如將軍澳醫院外的座椅便是該計劃的建設。她指出普遍委員也支持有關工程建議，如委員對工程地點有意見，可以安排實地視察。

136. 在沒有反對的情況下，主席表示通過有關工程建議，並請秘書致信巴士公司，並在有需要時安排實地視察。

(四) 報告事項

地區工程小組報告(SKDC(DFMC)文件第 01/14 號)

137. 秘書報告，地區工程小組 2013 年第六次會議已於 2013 年 12 月 18 日舉行，會上通過了以下工程建議：

- SK-DMW136 坑口將軍澳通往蓮苑徑的行人徑及梯級建造工程，建議撥款額 50 萬元；
- SK-DMW205 坑口將軍澳翠嶺路香港正覺蓮社佛教正覺中學對面的避雨亭設置工程，建議撥款額 12 萬元；
- SK-DMW209 坑口茅莆 9 至 33 號屋建造排水渠工程，建議撥款額 90 萬元。

138. 在沒有反對的情況下，主席表示通過工作小組的建議。

139. 方國珊女士查詢，為何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未有羅列她於 2013 年 9 月提出的工程建議「全面以環保磚重鋪西貢敬民街高富樓、高勝樓之間的食街的路面」，該建議未有委員反對，而工程組亦知悉有關工程建議，所以該項目應該記錄於進度報告內。

140. 秘書回應，秘書處已將該工程建議轉達給路政署參考，路政署因應現時的資源分配，有關路段尚未列入該署的行人路改善計劃。

141. 方國珊女士表示，即使委員會不會進行鋪設百歲磚工程，但也應該將委員提出的所有工程建議立項。

142. 凌文海先生查詢，高富樓及高勝樓之間的食街地權誰屬。

143. 主席回應，該地點屬於路政署管轄。

144. 方國珊女士詢問，為何未有將上述工程計劃立項。

145. 周賢明先生認為，無論在任何情況下，委員應該遵守議事規則。

146. 主席回應，路政署會跟進重鋪西貢區路面的計劃，如委員有疑問，可以與該部門進。

147. 陳繼偉先生指出，應該首先為工程建議立項，然後進行估價、詢問土地權責或轉介部門跟進等工作，而不是不經立項便將工程建議轉介給其他政府部門。

148. 黃瑩女士表示，工程建議經立項為地區小型工程後便會將支出撥入地區

小型工程撥款內，因此為了更能善用資源，委員會可考慮是否為已有其他政府部門負責支出的工程立項。

149. 陳繼偉先生表示，立項只是為工程建議設立檔案，而且立項不等如一定要貫徹工程，所以不會影響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撥款。他認為委員會應該一視同仁，為所有不被反對的工程建議立項，例如剛才劉偉章先生關於改善東龍洲供水系統的工程建議也被立項，委員會將以地區小型工程撥款推展工程項目，而不會將該建議直接交由水務署處理。

150. 主席總結，路政署會跟進委員的意見。

設施管理及社區參與小組報告(SKDC(DFMC)文件第 02/14 號)

151. 副主席報告有關文件。

152. 在沒有反對的情況下，主席表示通過工作小組的建議。

西貢社區會堂／中心工作報告(SKDC(DFMC)文件第 03/14 號)

153. 委員備悉有關報告。

地區小型工程撥款財務估算表(SKDC(DFMC)文件第 04/14 號)

154. 秘書報告，本區應該能夠善用本財政年度獲得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預計支出為 2,643 萬元。

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SKDC(DFMC)文件第 05/14 號)

155. 委員備悉有關報告。

西貢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匯報(SKDC(DFMC)文件第 06/14 號)

156. 主席請委員備悉有關報告。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西貢區協助提供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匯報(SKDC(DFMC)文件第 07/14 號)

157. 委員備悉有關報告。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3 年 11 月及 12 月在西貢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匯報(SKDC(DFMC)文件第 08/14 號)

158. 委員備悉有關報告。

(五) 其他事項

由區議會全體會議轉介的議題
要求康文署儘快改善寵物公園閘門設計及完成維修
(SKDC(M)文件第 18/14 號)

159. 主席表示，康文署經已於 1 月 7 日的區議會全體會議上回應有關議題。

160. 陳繼偉先生詢問，可否於農曆新年前完成寵物公園的維修。

161. 馮嘉慧女士回應如下：

- 由於去水問題影響了公園的草地質素，承辦商已於 2014 年 1 月上旬重新裝設排水系統及重鋪草地，預計公園的草地將於 1 月下旬開放；
- 署方已經在閘門下方加上膠圍欄以防止狗隻走失。另外，承辦商亦已跟進閘門門扣問題，預計所有工程將於 1 月下旬完成。

162. 陳繼偉先生欣賞康文署迅速跟進有關問題。

163. 方國珊女士就環保大道寵物公園提出以下問題：

- 可否優化公園的閘門設計以防止細小狗隻走失；
- 署方有否考慮在公園加設照明系統及延長公園的開放時間至晚上 9 時 30 分；
- 希望署方可以提供公園最近的使用率。

164. 主席回應，康文署稍會報告環保大道寵物公園的使用情況。

環保大道寵物公園使用情況報告

165. 馮嘉慧女士以簡報形式報告環保大道寵物公園的使用情況，並作出以下補充：

- 因應委員會的要求，康文署準備了寵物公園近半年的使用率給委員參考，從圖表上見到近三個月的使用率持續增加，估計因為雨水漸少及有更多市民知道寵物公園已經啟用；
- 如委員認為有需要在寵物公園增設照明系統，康文署會繼續跟進。

166. 陳繼偉先生要求康文署提供更詳細寵物公園的使用情況，例如分開假日及星期一至五的使用率，令委員更掌握當中數據。

167. 方國珊女士指出，報告沒有回應有關在寵物公園增設照明系統及延長公園的開放時間的訴求。她表示，上述要求是配合市民的需要，而且委員會並沒有反對有關建議，所以康文署應該著手跟進。最後，她建議委員會為有關項目開設一個常設議題以便跟進。

168. 馮嘉慧女士回應，如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在公園加設照明系統及延長公園的開放時間以配合公園不斷上升的使用人數，康文署將會立項跟進工程，並

會向委員會申請工程撥款。

169. 方國珊女士支持優化寵物公園的設施，並要求康文署為工程報價，並向委員會報告工程的可行性研究及施工進度。

170. 餘無別事，主席宣布會議於下午 12 時 10 分結束。

(六) 下次會議日期

171. 主席表示，下次委員會會議將於 2014 年 3 月 11 日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西貢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2014 年 1 月